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50000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500004号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科军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第1页共2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素华
360蔡素华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浩源
11010750371

中国·武汉

2026年03月27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1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67元。截止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465,531.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688.3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11,688.3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资金累计使用金额132,967.4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72,967.48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6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3,500.34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137.8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9,291.3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846.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4,291.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1,279.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688.35
暂时补流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09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86.57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500.34
其中：现金管理定期账户金额	10,9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5月，公司与保



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400288265	1,788.33	使用中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36050156015009998888	715.34	使用中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100290475	—	已注销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	2806600103010002053	—	已注销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791912085600998	49.79	使用中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640863741	1.14	使用中
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640837834	1.29	使用中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29520	0.05	使用中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36448	1.27	使用中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北路支行	640821757	0.16	使用中
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500292969	36.05	使用中
江西星火军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500292971	3.20	使用中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400292968	3.72	使用中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1700292972	0.00	使用中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79191208560000033	10,900.00	使用中
合计			13,500.34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115701012100290475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销户。

注 2：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账号为 2806600103010002053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销户。

注 3：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10,900.00 万元定期存款，期限为 1 年，定期存款专用账号为 7919120856000003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0,9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5,136,366.2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置换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90,224,410.79 元，“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置换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7,381,325.5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530,629.87 元（不含税）。上述事



项业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6-00001号）。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统筹规划建设 项目	32,900.00	19,022.44	19,022.44	2023年8月 24日	2023年7月 31日
产品及技术研 发投入	19,600.00	5,738.13	5,738.13	2023年8月 25日	2023年7月 31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



募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募集资金余额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26,883,286.85 元，其中协定利率存款余额为 17,883,286.85 元，定期存款余额为 109,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5,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7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4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900.00	2025/10/31	2026/10/31	—	10,900.00	1.40%	—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取随用，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此项协定存款产品已于2026年3月20日到期，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0.00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86%，未超过30%。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86%，未超过30%。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8.86%，未超过3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6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16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9月10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0.3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0.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0.3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统筹规划建设	970.32	用于补流	—	—	—	2025年8月22日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新增提供12,000万元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借款，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88.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6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900.00	32,900.00	32,900.00	5,477.84	31,310.16	-1,589.84	95.17	2025/6/30	65,362.64	是	否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研发项目	否	19,600.00	19,600.00	19,600.00	6,210.51	19,157.32	-442.68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补充还贷	否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	22,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1,688.35	72,967.48	-2,032.52	97.29	—	—	—	—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69,291.34	69,291.34	20,000.00	60,000.00	-9,291.34	86.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291.34	144,291.34	31,688.35	132,967.48	-11,323.86	—	—	65,362.6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5,136,366.2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统筹规划建设项目”置换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90,224,410.79元，“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置换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7,381,325.5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530,629.87元（不含税）。上述事项业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6-000001号）。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p>										



	<p>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募集资金余额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26,883,286.85 元，其中协定利率存款余额为 17,883,286.85 元，定期存款余额为 109,000,000.00 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6%，未超过 30%。</p> <p>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6%，未超过 30%。</p> <p>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6%，未超过 30%。</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70.32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70.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对原有产线规划做智能化提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费用管控，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p>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江西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公司”）、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科”）、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军工”）、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机械”）、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经纬”）新增提供 12,000 万元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借款，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蔡素华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75年01月05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501054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30014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2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吴浩源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年09月09日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360403198909090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3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2.19.

2017.2.20

